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6號

原告 詠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暉程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9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